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2〕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遂溪县岭北全胜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823MA4W539H54

经营场所：遂溪县岭北镇横山村委会坡正湾村

经营者：全胜

身份证号码：440823196905060217

住址：广东省遂溪县遂城镇东山路16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0月19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到你位于遂溪县岭北镇横山村委会坡正湾村的遂溪县岭北全胜养殖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养殖场正在养殖生猪。检查发现，你养殖场养殖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猪舍旁边的坡正湾水库。当日，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你养殖场三级沉淀池排放的养殖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1）第154号]显示，你养殖场排放的养殖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610mg/L、氨氮浓度为452mg/L、总磷浓度为32.9mg/L，分别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规定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400mg/L、氨氮：80mg/L、总磷：8mg/L）的3.025倍、4.65倍、3.11倍。

以上事实，有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2021年10月19日制作

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现场视频，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1）第 154 号]，你养殖场提供的《营业执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材料为证。

你养殖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我局向你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1〕32 号]，责令你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1 年 12 月 24 日，我局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1〕20 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申请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2022 年 1 月 4 日，我局对你养殖场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经检查，你养殖场已建设并使用新环保设施（原有沼气池、三级沉淀池已停用），养殖废水经处理后不外排，用于灌溉香蕉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向我局提交《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提出如下主要的陈述申辩：（一）本人承包水库，办生态养殖。本人养殖场废水经自建沼气池及三级池处理后，直接排入自租的水库养鱼，从不外排。2021 年 10 月 19 日，因沼气池管道堵塞，造成所排废水超标，是首次违规。（二）我养殖场主动按规范标准整改，建设资源化综合利用治理设施。目前，已与蕉农签订合同，养殖废水达标后，用于农灌，不再排入水库。2021 年 12 月

28日，我养殖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处理后的养殖废水采样监测，废水各项指标已达到排放标准。（三）我养殖场规模小、自我消化养殖废水，不向水库外的水体排放，没有影响其他水源，也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四）我养殖场将提高环保意识、依法养殖，搞好环保工作，防止出现类似违规现象。（五）受疫情影响，我养殖场经营困难。综上，你请求免于处罚或从轻处理。另外，经我局沟通交流，你认识到了错误，于2022年1月12日向我局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于2022年1月25日在《湛江日报》上刊登了《环保公开致歉承诺书》，向社会公开道歉，作出主动履行环保处罚决定及环保守法的承诺。

经复核：（一）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5.1.9“畜禽养殖废水不得排入敏感水域和特殊功能的水域，排放去向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排放水质应满足GB18596-2001或有关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的，出水水质应满足GB5084的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养殖场外排养殖废水，即使排向是本人承包的水库，排放的水质也应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的规定。你养殖场排放的养殖废水，已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的规定，对水库环境造成污染。你养殖场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当予以处罚。（二）你养殖场外排的废水中，有3个B类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超标，最大超标倍数为4.65倍，超标情节并非轻微，不符合免于处罚的情形。因此，我局不采纳你养殖场请求免于处罚的申辩意见。鉴于你养殖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在《湛江日报》上公开道歉，作出主动履行环保处罚决定及环保守法的承诺，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予以减轻处罚。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按罚款标准的40%降低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1〕32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1〕20号]及《送达回证》，你提交的《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企业守法承诺申请书》《环保公开致歉承诺书》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的……”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2.7.1的裁量标准，综合你养殖场公开登报道歉承诺等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按原罚款标准（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的40%降低处罚，即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元整（¥138,00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养殖场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政策法规股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